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缔约国会议摊款的财务状况：关于主席为加强
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的磋商的报告

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由参加国以摊款方式支付，分摊额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调整。《公约》第14条的相关规定如下：“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特别会议，审议会议和修订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

2. 每年，缔约国会议都通过缔约国下届会议服务的联合国费用估计，这项估计由联合国准备和提交，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口译和会议服务；
- 笔译和文件；
- 所需支助服务(音响师/录音)；
- 所需其他服务(文件分发干事、文件控制干事、租用计算机、打印机和数字录音机、一名秘书，以及提供会计服务和财务管理等专项协助)。

3. 2016年，联合国开始运行 UMOJA，这是一个新的财务系统，该系统不允许联合国预付资金，除非在会议之前备有足够资金。这个系统的启用影响到了2016年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筹备和计划，甚至使该会议的举行陷入疑问，因为联合国可利用的资金不足。因而，为使会议如期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在很短时间内作出了大量的筹资努力，而且即使是当时，就已经不得不采取一些先前未曾采取的削减费用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东道国负担口译的部分费用。



4. 自 2016 年以来，采取了一些有助于在总体上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a) 确保各国清楚认识到需要在年内尽早支付摊款，并鼓励各国这样做；(b) 保留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制定的一些削减费用措施。

二. 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范围内制定的确保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

5. 自 2016 年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在临时基础上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a) 削减会议费用，提高联合国会议管理效率；(b) 鼓励各国在年内尽早支付摊款，并结清拖欠款。此外，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通过包含 15%的应急准备金的费用估计，目的是缓解定于 2018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所需缴款的支付方面可能出现的亏空。

(a) 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采取的削减会议费用，提高联合国会议管理效率的措施：

- 将提供口译服务的语言从六种减至三种(第十五届会议)；
- 东道国一次性支付三种语言的口译服务(第十五届会议)；
- 缩短文件篇幅(第十五届、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
- 减少文件译入语文的数目(第十五届、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
- 举行电子文件会议，会议期间不再分发正式文件(第十五届、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
- 减少为会议提供支助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
- 缩短会期(第十五届和十六届会议由 5 天减至 4 天)。

(b) 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提高摊款状况透明度，并加强与各国的联系：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每月公布摊款状况最新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 每年 1 月，联合国向各国发送发票，这些发票列有当年摊款和前几年的未缴捐款；
- 所有三个与《公约》相关的会议(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都包括一个摊款议程项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就这一问题发言(从第十五届会议开始)，鼓励各国按照第 14 条缴纳应缴款，而且尽快、(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很长时间缴纳；
- 在《公约》协调委员会每次会议上，裁军厅均向委员会通报财务状况最新情况(从第十五届会议开始)；
- 2018 年，裁军厅向累计两年或两年以上没有缴纳摊款的国家发送了信函(第十七届会议)；
- 主席和/或裁军厅与某些拖欠缴款的国家举行双边会晤(第十五届、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

- 向某些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发送书面信函(第十五届、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

(c) 将 15%的应急准备金项目列入费用估计(第十六届会议)。

三. 意见

6. 缔约国、《公约》主席和联合国再次表明了执行《公约》的决心。它们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以便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处理 2016 年严重的财务状况,同时,在许多情形中,为了确保成功举行缔约国会议,它们还承担了与其任务无关的职责和义务。

7. 要判定自 2016 年以来在《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对缔约国会议的财务状况产生长期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之后,缔约国可酌情考虑是否采取其他措施。

8. 多数所采取的削减费用的措施并没有阻碍《公约》的主要工作的开展。今后,如果需要,应当继续考虑采取这些削减费用措施。

9. 尽管主席可以通过提请注意资金问题协助作出筹资努力,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确保各国支付联合国摊款并不属于主席的职责。

10. 此外,需要监测其他裁军公约采取的措施,以便评估这些措施的效果,并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适用。

11. 需要继续与尚未缴纳摊款的国家直接接触,因为也许没有必要为了处理少数拖欠款项的国家而在《公约》范围内制定措施。如前所述,2018 年(截至 7 月 31 日),许多拖欠的摊款数额都较小(例如,2018 年,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仍然拖欠摊款的 44 个国家中,31 个国家的欠款数额不到 500 美元),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仍未缴纳的款项中,95%的数额为 8 个国家拖欠,相当多的拖欠款为 5 个国家的应缴款项。

12. 缔约国应当继续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对状况进行密切监测,以确保摊款的迅速支付。这种对话和监测应当在与累积拖欠款的缔约国的密切合作下,并在联合国持续提供支助的情况下进行,以便确保每月继续提请注意缴款状况并继续确保这方面的透明度,同时定期发送催缴函。